



昌吉州外向型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 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JZC【FW】2024-02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昌吉回族自治州商务局

招标代理：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交通指引

用以下交通方式：

- 1、公交：44路2路世纪花园站下车，康丽家园东门步行100米即可到达。
- 2、自驾：高德地图、腾讯地图、百度地图导航输入“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建议将车辆停放于文化中心楼前地面停车场，来访人员1楼步行楼梯上3楼。

导航提示 →





纪律要求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标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标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标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标差旅费。

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2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26
第三章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写	30
第四章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33
第五章 开 标	34
第六章 磋 商	35
第七章 确定成交供应商	54
第八章 授予合同	55
第九章 其他	57
第十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58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67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70
第五部分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78
1. 电子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79
2. 电子响应文件组成	80
3. 供应商自查索引表	81
4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85
第六部分 磋商结束后注意事项	12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昌吉州外向型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咨询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昌吉州外向型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1月14日 15: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ZC【FW】2024-027

项目名称： 昌吉州外向型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9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 900000.00元

资金来源（元）： 州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需求： 相关成果须符合国家和区州相关政策要求，聚焦全力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典范地州，打造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先行区目标要求，研究提出十五五期间昌吉州外向型经济发展整体思路、总体规划、重点工作。具体为：外向型经济、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外向型产业、乌拉斯台口岸、联通欧亚跨境网、数字贸易、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外贸新业态等8个方面现状、优势、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建议，提出近百个外向型经济发展项目。成果要由文本、图表和专栏以及各种必要的技术研究资料构成，研究成果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准确，符合昌吉州发展实际。

标项名称： 昌吉州外向型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咨询服务项目

数量： 1

单位： 次

合同履行期限： 以甲乙双方约定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 <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承诺书)

(2) **关联企业情况** (需提供关联企业情况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磋商保证金:** ①提供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电子保函。(加盖公章)

②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提供彩扫描件加盖公章)

(4) **联合体形式:** 不允许联合体响应。(提供承诺书)



(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分包。（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03日00时00分至2025年01月10日23时59分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址：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请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过期不予受理。未按上述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售价（元）：0元

友情提示：

（一）、以游客身份了解磋商文件内容

1.目的：潜在供应商通过游客身份访问招标信息发布平台（如政府采购网等），初步了解项目的招标信息、磋商文件内容、技术要求、资质要求等关键信息，以便评估自身是否符合投标条件及是否有意愿参与投标。

2.操作方式：

2.1访问相关招标信息发布平台，浏览或下载磋商文件概览或摘要，获取项目基本信息。

（二）、潜在供应商身份确定参标

1.评估与决策：潜在供应商在了解磋商文件内容后，结合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财务状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判断自己是否有能力且愿意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三）、以供应商身份插入CA锁获取文件并报名

1.注册与登录：

1.1 潜在供应商需先在招标信息发布平台注册为供应商或供应商角色，并完成相关信息的填写和审核。

1.2 登录平台后，根据磋商公告的指引下载并安装CA锁驱动，确保能够使用CA锁进行文件的加密和解密。

2.获取磋商文件：



2.1 使用 CA 锁登录平台后，进入对应的磋商项目页面，下载完整的磋商文件。磋商文件通常包含项目的技术规格、合同条款、评分标准等重要信息。

3. 报名与提交响应文件：

- 3.1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名手续，并提交加密的投标文件。
- 3.2 提交投标文件时，需使用 CA 锁对文件进行加密，以确保文件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四、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址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4日 15:30(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响应地址：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启时间：2025年01月14日 15:30 (北京时间)

开启地址：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关于政府采购活动办理 CA 的提示，根据国办函〔2019〕41 号文促进数字证书（CA）跨平台、跨部门、跨区域互认要求，我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目前已支持包括新疆 CA、翔晟 CA 及汇信 CA 等多家 CA 的办理及使用。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保障政府采购市场环境公开、公平、公正，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的磋商公告信息中，需引导投标人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办理指南—投标人—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入 CA 办理界面，按需选择办理任意一家 CA 厂商的数字证书，不得违规指定厂家办理或要求投标人重复办理 CA。



1.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1.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1.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银行电子保函（咨询电话：400-903-9583）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电子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以供应商基本账户以外的个人、供应商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者其他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无效。为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简化程序，建议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或者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1.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35547618（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如已加入，无需重复加入，所有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1.8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锁。

1.9 请供应商自行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投标企业下载采购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及澄清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

2、磋商保证金

2.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33 条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2.2、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元）：18000 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2.3、磋商保证金的形式：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银行电子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电子保函应当从其基本



账户开具。以供应商基本账户以外的个人、供应商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者其他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2.4、提交时间：磋商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前从潜在供应商基本账户以电汇、转账方式足额交纳至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是否交纳成功以银行入账为准。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交到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2.5、电子保函

磋商保证金还可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 (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
- (2) 电子保函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 (3) 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磋商有效期；
- (4) 供应商通过的电子保函必须真实有效，否则后果自负；
- (5) 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 (6) 电子担保凭证需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在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

交纳磋商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户名：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806020612010111586786

银行行号：402885000320

■付款用途：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汇款时备注栏附言：XJZC【FW】2024-027）

经办人电话：xxx xxxx xxxx



磋商保证金交纳说明：

- (1) 供应商以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无需到代理机构换取磋商保证金收据，同时需要将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加盖公章放入电子响应文件中；
- (2) 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需到代理机构换取磋商保证金收据，同时需要将磋商保证金收据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电子响应文件中；
- (3) 供应商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形式交纳，同时需要将电子保函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电子响应文件中；
-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保证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磋商保证金交纳手续，磋商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超过交纳的时限交纳磋商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

3、**发布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cygov.cn/>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商务局

联系人：梁伟

联系方式：183 9967 9964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北京南路 69 号康丽家园文化中心三楼

联系人：韩家彦 199 9912 0937

联系方式：0994-2380033 199 9679 8677

QQ 邮箱：385585645@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家彦

联系方式：199 9912 09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昌吉州外向型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咨询服务项目 XJZC【FW】2024-027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资金来源	州财政专项资金
4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即（最高限价）为：900000.00 元 报价（含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其电子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5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中约定
6	项目需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采购人	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商务局 地址：新疆昌吉市宁边西路州市政务中心东段楼3楼 联系方式：梁伟 183 9967 9964 0994-2267893 QQ邮箱号：522170941@qq.com
8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北京南路 69 号康丽家园文化中心三楼 联系方式：韩家彦 199 9912 0937 0994-2380033 QQ 邮箱号：385585645@qq.com
9	偏离	详见磋商文件P23页3.8款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联合体形式投标	不允许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是否允许转包或分包	/
13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不组织
14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截止之日算起）
15	磋商保证金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p>（1）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p> <p>★退还磋商保证金须知：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P128页。</p>
17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p>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供应商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p> <p>（2）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	<p>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磋商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p>



19	响应文件 解密时间	<p>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01 月 14 日 15:30 前)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 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20	响应文件的 提交地址	<p>电子响应文件数目: 电子版1套。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使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制作完成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p> <p>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1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 在2个工作日内将电子响应文件1正2副(胶装成册, 电子响应文件厚度不超过4厘米, 如厚度超出, 建议双面打印或者胶装成上下2册), 递交至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详细地址: 使用高德地图、腾讯地图、百度地图导航至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位置, 昌吉市北京南路69号康丽家园文化中心三楼303室, 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电子版提交至新疆政采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接受邮寄, 不接受到付)。</p> <p>收件人: 韩家彦 联系电话: 199 9912 0937</p>
21	磋商时间 及地点	<p>磋商开启时间: 2025 年 01 月 14 日 15:30 (北京时间)</p> <p>磋商开启地址: 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p>
22	成交公示及 成交公告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cygov.cn/
23	信用查询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 响应截止时间后,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情况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信用查询以代理机构开标前 1 日查询结果为准)</p>



24	面向/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p> <p>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说明	<p>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投标人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小企业扶持政策：①、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标优惠。②、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p>7、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p>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相关专业等方面的专家2人，业主代表1人）。</p> <p>专家确定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7	评审方法	<p>综合评分法：是指电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28	供应商询问	<p>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询问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询问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方式。</p> <p>联系人：韩家彦 联系电话：199 9912 0937</p>
29	供应商质疑	<p>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编写）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递交至代理机构，逾期质疑无效。</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p>接受的方式：现场收取或邮寄（不支持到付）纸质版质疑函（一式4份）</p> <p>接收人：韩家彦</p> <p>联系方式：0994-2380033 199 9912 0937</p> <p>递交地址：昌吉市北京南路69号康丽家园文化中心三楼</p> <p>注：1、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疑问，视为对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合同文本（最终合同的签订内容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等所有内容无异议，开标后不得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p>



30	供应商投诉	<p>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p> <p>投诉受理单位：昌吉州财政局政府采购办</p> <p>联系电话：0994-251776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31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型标准详见 p100
32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家
33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34	同品牌同型号响应问题	<p>当多家供应商所投同品牌同型号时，按照下列情形处理：（本项目不适用）</p> <p>【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会按照下述第（2）条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1)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p>(2)响应报价低的一方为成交候选人；响应报价相同时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一方为成交候选人；响应报价和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35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36	成交通知书领取线上/线下	<p>在成交结果1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线下领取成交通知书或线上直接领取。若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也无正当理由予以说明，将视为自动放弃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p>
37		<p>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件)长期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38		<p>注：如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p>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9



40

代理费标准 采购额度（万元）	类别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收费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缴纳成交服务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650501626046098889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城建支行

银行行号：105885000033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8850004061901

■付款用途：XJZC【FW】2024-027 代理服务费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 政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项目需求：详见第三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
- 2.4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验收：详见第三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
- 2.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 3.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3.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3.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7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8 偏离

3.8.1 本条所称偏离为电子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3.8.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和技术参数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特殊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3.9 特别说明

3.9.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3.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9.3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4. 供应商资格

4.1 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响应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6. 现场勘察 不组织

7. 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7.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7.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7.3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而开展采购活动的，应当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并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落实的政策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 (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8.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财库〔2019〕9号）。
- 8.3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8.1-8.2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磋商结束后注意事项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磋商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编制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在磋商截止期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



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供应商。

问题澄清通知

(供应商名称) : _ _ _ _ _

(磋商项目名称) 磋商小组，对你方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 1、……
- 2、……

磋商小组（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磋商小组： _ _ _ _ _

(磋商项目名称) 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写

12.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电子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机构就有关磋商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电子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4.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响应函
-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3、报价一览表
- 4、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8、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 9、供应商主要业绩
- 10、实施方案
- 11、售后服务表



12、人员配置 (如有)

13、提供其它有利于响应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 (如有)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业绩、资质证书等）均须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

14.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14.4 供应商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电子响应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5.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本项目不适用）**

15.3 供应商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电子响应文件，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5.7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响应报价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成交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磋商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磋商的供应商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磋商项目的设定了最高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其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均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磋商。

17. 响应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响应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电子响应文件。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8.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电子响应文件应格式工整，间距合理。
-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
- (3) 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4)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回磋商单位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执行的电子响应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网络传输至交易平台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19.3 若交易平台提示未成功时，供应商应及时修改文件或平台技术支持联系，完成响应。因自身原因导致提交不成功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9.4 纸质响应文件的要求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 1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响应文件 1 正 2 副(胶装成册，电子响应文件厚度不超过 4 厘米，如厚度超出建议双面打印或者胶装成上下 2 册)递交至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使用高德地图、腾讯地图、百度地图搜索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到达指定位置，昌吉市北京南路 69 号康丽家园文化中心三楼 303 室，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电子版提交至新疆政采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接受邮寄，不接受到付)。

20.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1 所有加密电子版电子响应文件都必须在磋商文件供应商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时间截止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20.2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唯一有效，电子响应文件内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盖公章，所有加盖公章处必须是红章。

20.3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20.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上传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21.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重新提交。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1.2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电子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第五章 开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磋商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22.2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2.3 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注意：

本次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磋商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3.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3.1 供应商应在开启报价时间规定 **20 分钟**内进行盖章或签字确认。



23.2 对未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电子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电子响应文件。

23.3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3.4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第六章 磋商

24.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磋商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的磋商活动。磋商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4.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审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



一并存档。

24.6 评审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电子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或评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未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或者未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4)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5)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磋商评分；
- (6)在磋商或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或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7)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8)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方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方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

25.3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磋商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成交资**



格。

26. 评审依据

26.1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

26.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磋商小组→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成交候选人→完成评审报告

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 资格性审查

27.1 本项目需要**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电子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7. 初步评审

27.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2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5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6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7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8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初步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1。

28.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8.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证明材料: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指供应商在生活经营活动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能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证明材料，如: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法人单位可提供)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组织和自然人可提供)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均可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为保证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是供应商应尽的义务，是从源头上促进公平竞争的措施之一。

法人、其它组织和自然人均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证明: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保保障资金证明: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障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 3号)。

要求供应商提供“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在实践执行中一旦发现供应商的声明函不实，按照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例如:国家对一些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银行、保险、证券等服务有专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生产和销售这类产品或提供这类服务必须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

即某一行业的准入机制,只有行政许可的条件才能认作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至于行业协会,行业自律的一些规定,不能做为进入政府采购活动的准入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资格审查表要求: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	提供: ①供应商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彩扫件 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2023年资信证明。(提供彩扫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和具有专业技术的人员清单或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近3个月的完税证明或季度纳税申报表。 详见招标文件 ②相关人员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详见招标文件 注: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书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 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承诺书)
		(2) 关联企业情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需提供关联企业情况表)
		(3)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	①提供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电子保函。(加盖公章) ②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提供彩扫件加盖公章)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提供承诺书
		(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提供承诺书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p>①.“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标”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p> <p>②.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标。</p> <p>③.若审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体成员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标。</p> <p>④.请供应商按资格审查内容逐条上传，如不响应，后果自行承担。</p>			



注：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方能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27.2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7.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电子响应文件签署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	
3	磋商方案	每个标项只能有一个磋商方案。	
4	商务	磋商文件的格式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数量等齐全的；
5		交货期（完成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售后及服务质量保证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8		其他	电子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报价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p>①.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p> <p>②.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③. 若审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协商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28. 供应商澄清、说明

28.1 磋商小组在对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电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电子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

29. 磋商

2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递交电子响应文件顺序的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 第一种情况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第二种情况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



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次项目采用第一种情况进行磋商。

2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3 已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9.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0 报价

30.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待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0.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报价应用大写和小写同时书写，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同时最后报价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指定位置。

30.3 经磋商确定最终符合项目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进行计算。

30.4 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

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10% × 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 10%。

项目磋商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0.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1 详细评审

31.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确定最终符合项目要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1.3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31.4 存在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单位。

31.5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电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1.6 综合得分 = 响应报价得分 + 商务技术得分

响应报价部分 10 分 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评分细则

一、报价部分（1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分	1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以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其报价为满分。其他人的报价得分 = (基准价/最后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二、技术部分（70分）

2	项目服务方案	20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按采购文件服务内容要求编制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分析、内容大纲、实施计划、编制理念和方法、技术路线等要素内容）：方案全面、完整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并优于其他供应商的得 20 分；方案全面、完整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5 分；方案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3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认识	8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理解认识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全面、完整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并优于其他供应商的得 8 分；方案全面、完整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6 分；方案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4	工作程序、制度方案	6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工作程序、制度方案进行打分：工作程序、制度方案详细完善、制度严谨、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并优于其他供应商的得 6 分；工作程序、制度方案完善、制度严谨、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4 分；工作程序、制度方案可行、制度得当有一定针对性得 2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5	工作重点、	8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进行打分（包括但



	难点分析 方案		不限于工作重点及应对措施、工作难点及解决措施等相关内容)：方案全面、完整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并优于其他供应商的得 8 分；方案全面、完整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6 分；方案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6	质量控制 措施方案	6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方案进行打分：质量控制措施方案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并优于其他供应商的得 6 分；质量控制措施方案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措施得当的得 4 分；质量控制措施有一定针对性、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7	进度计划 及保证 措施方案	6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步骤、进度时间、节点安排等要素）：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清晰、可行性强，完全满足要求且优于其他供应商得 6 分；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清晰、可行性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8	后续服务的 安排及保证 措施方案	6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方案进行打分（包含后续服务内容、后续服务的安排、后续服务的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进行打分：方案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优于其他供应商得 6 分；方案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2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9	保密措施 方案	5	根据投标供应商编制的保密措施方案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项目要求等内容进行评价；方案完全满足要求且优于其他供应商得 5 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2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合理化建议方案	5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合理，是否表述清晰，是否安全可行，是否符合项目实际进行评分：方案完全满足要求且优于其他供应商得 5 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2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

三、商务部分（20分）

11	项目负责人	3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博士学位的，得 3 分；具有硕士学位的，得 2 分。</p> <p>注：1) 需提供人员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学历、学位证书），不提供不得分。</p> <p>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作不得分处理。</p>
12	项目团队成员	7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团队成员（除项目总负责人外）具有博士学位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具有硕士学位的，每提供一人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p> <p>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团队成员（除项目总负责人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1) 以上各项人员不重复计分，需提供人员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学历、学位、职称证书），不提供不得分。</p> <p>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13	类似业绩	10	<p>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由供应商或本项目负责人负责的地市级或以上战略规划研究咨询服务项目，每提供 1 项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第七章 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且响应报价也相同的并列，磋商小组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2.2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2.4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其他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八章 授予合同

33.合同授予标准

3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审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33.2 最低响应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3.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成交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4.接受和拒绝任何响应的权力

34.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响应的权力。

35.成交通知书

3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35.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36.履约担保

36.1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退还。



36.3 如成交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成交资格。供应商须承诺如成为成交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7.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7.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电子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7.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中标/成交结果授予下一个候选中标/成交人或重新磋商。

37.4 **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磋商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电子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九章 其他

38.重新磋商和终止磋商

38.1 重新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磋商：

(1) 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3) 经评审后，如合格的供应商少于三家，且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响应，采购人将重新组织磋商；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8.2 终止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21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项目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十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40. 质疑的提出

4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竞争性磋商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40.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0.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0.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磋商方。磋商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40.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40.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41. 受理和处理

41.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响应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41.2 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1.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1.4 对于不符合上述38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采购方将不予受理。

41.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1.6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41.7 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2. 质疑无效的处理

42.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采购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42.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42.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磋商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42.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42.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采购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4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3.其他

43.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43.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根据州发改委《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规划类州级预算内前期费投资计划的通知》（昌州发改委投资〔2024〕173号）精神，由我局负责《昌吉州外向型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我局于11月8日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意向公开，已于12月8日结束，现计划开展政府采购工作，项目有关信息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昌吉州外向型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咨询服务项目

(二) 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 预算金额：

90万元（来源为自治州项目前期费）。合同签订后提交成果初稿后，支付合同签订价格的50%；提交成果最终稿后，经专家评审合格后，支付合同签订的50%。

(四) 资金构成：

昌吉州外向型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咨询服务项目（90万元）

(五) 项目需求

相关成果须符合国家和区州相关政策要求，聚焦全力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典范地州，打造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先行区目标要求，研究提出十五五期间昌吉州外向型经济发展整体思路、总体规划、重点工作。具体为：外向型经济、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外向型产业、乌拉斯台口岸、联通欧亚跨境网、数字贸易、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外贸新业态等8个方面现状、优势、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建议，提出近百个外向型经济发展项目。成果要由文本、图表



和专栏以及各种必要的技术研究资料构成，研究成果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准确，符合昌吉州发展实际。

(六) 项目提交时间:

初步提交：2025年1月27日前

最终提交：2025年3月31日前

(七) 申请竞争性磋商理由:

昌吉州外向型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咨询服务项目预算金额90万元，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由于该项目是国家、自治区安排部署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时间紧、任务重，加快形成优势互补，考虑到相关内容既要与自治区、州十五五前期思路衔接，又要找准昌吉州开放型经济的发展方向，明确发展目标，积极推动开放型经济平台建设、外向型产业培育等工作，又要保证前期研究要立足昌吉州各县市（园区）发展实际，提出合理的目标和可操作的思路举措，需要第三方机构拥有从事同类研究的工作经验，对自治州“十四五”期间的经济形势、主要指标情况、外向型经济发展现状较为熟悉，对自治州“十五五”外向型经济规划体系有较为深入的研究，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较强的研究能力，可以保证昌吉州外向型经济“十五五”发展规划与上位规划、基本思路的一致性和协调性，建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招标。

(八) 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或经公证部门公证过的公证书原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人身份证(投标代表为法人时)(原件);

3.投标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2023年资信证明;

5.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供应商近3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投标供应商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7.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 <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打印加盖企业公章)。

8.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注:投标人报名时需递交的资料和标书,按磋商公告相关要求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服务类)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条款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条款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签订, 签订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规政策, 不得违反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约定。(说明: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 不作为最终合同, 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研究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 (甲方): _____

受托方 (乙方):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 20 年 月 日



协 议 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昌吉回族自治州商务局（以下简称为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为乙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确定，由乙方中标《昌吉州外向型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项目研究咨询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1.研究内容及要求

乙方承担《昌吉州外向型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项目研究咨询服务工作，编制并提交《昌吉州外向型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成果。

乙方向甲方提交全套报告电子文档和印刷件5套。

2.项目进度时间要求

本项目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实施，计划1个月内完成并提交《昌吉州外向型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初稿，3个月内完成并提交《昌吉州外向型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终稿。



3、费用及支付方式

3.1经政府采购招投标结果确定本项目研究咨询费用为**人民币***元整 (¥***,000.00)**，全部经费由甲方承担，乙方须分阶段向甲方提供正式增值税税务发票。

3.2 上述咨询费用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规定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数据资料费用、差旅食宿费用、交通及通讯费用、快递服务和复制费用、专家评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乙方缴纳的各项税费。

3.3 费用其他说明

甲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应按照合同向乙方付清已完成阶段咨询任务对应的咨询费，由乙方列出清单并经甲方审查同意后，再行支付。若日后项目仍再度进行，甲方与乙方应就尚未履行的原合同或新的服务范围，协商新的收费方式或重新签订合同。

3.4 支付方式按如下步骤进行：

3.4.1 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交《昌吉州外向型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初稿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次咨询服务项目经费总额的50%，即人民币*****元整 (¥***,000.00)**，划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3.4.2 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中要求的《昌吉州外向型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终稿并经专家评审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次咨询服务项目经费总额的50%，即人民币*****元整 (¥***,000.00)**，划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3.5 乙方账户资料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在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前，乙方应当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有权利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

4.1.2 有权利要求乙方对项目的内容进行保密处理；

4.1.3 有权利对乙方撰写的报告等提出修改意见，并且乙方须经甲方书面许可后方得使用甲方所提供的数据；

4.1.4 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咨询所需要的真实资料；

4.1.5 有义务向乙方赴相关单位调研提供安排与帮助；

4.1.6 有义务向乙方依照合同按时支付所承担的咨询费用；

4.1.7 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的报告编制工作；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4.2.1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课题研究所需要的真实资料;
- 4.2.2有权利要求甲方召开相关的调研会议;
- 4.2.3有权利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咨询费;
- 4.2.4有义务按甲方的要求对研究报告进行保密工作;
- 4.2.5有义务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完成项目成果的提交;
- 4.2.6有义务积极吸纳甲方的修改意见,完善研究报告;
- 4.2.7配合甲方向各级政府汇报,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 4.2.8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标准及委托人提出的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5、知识产权

5.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本项目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版权归乙方所有。

5.2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图纸、文件、报告等资料)的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乙方在其宣传和材料中,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后可使用本项目的技术资料 and 咨询成果(必须在项目完成之后或确定该项目终止后)。如果甲方事先书面通知乙方保密资料的范围,则乙方不得把该保密资料包括在其宣传和材料中。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涉及的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许可第三方使用。

6、保密条款

6.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乙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之全部、部分或有关内容,否则,泄露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当一方按照约定向某第三方披露本合同有关



信息时，披露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取得有关信息之第三方不会向任何其它方披露或泄露该信息，否则，披露方应赔偿因该第三方披露或泄露信息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6.2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指派的人员及其他可能了解相关技术信息及经营管理信息的人员。

6.3 保密期限：合同实施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的2年内。

7、违约责任

7.1 双方须严格遵守上述各项约定条款，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有违反，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全部违约责任。

7.2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之规定完成工作，甲方有权减付或拒付咨询费。具体减付或拒付办法，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乙方同时有责任按照甲方要求返工直至达到本合同之要求，返工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3 如甲方因乙方过错以外的原因对项目研究范围作重大调整，导致咨询服务成果返工、重新研究或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以外的咨询服务等，甲方除正常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咨询费外，应另行额外支付返工、重新研究或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以外的咨询服务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具体金额和支付办法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4 如果乙方因疏忽、过失、故意，或乙方违反相关保密条款将保密信息用以商业目的，造成包括甲方直接、间接损失或使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则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7.5 乙方在从事合同范围研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使甲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乙方由此引起的各项法律诉讼及费用与甲方无关。

8、通知、管辖与争议解决



8.1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用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为生效。

8.2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则的管辖和保护。

8.3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合同生效与修改

9.1本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9.2只有通过甲乙双方的书面同意，才可修改本合同；其他方式的修改为无效。

10、双方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为：____，电子邮件：____；乙方指定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为：_____。项目联系人作为双方单位代表负责内部资源的协调组织，全权负责合作合同的执行。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1、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的工作项目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完毕，且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全部款项止。

12、其它

12.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通过磋商解决，并可对协议进行补充。

12.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方各执三份。

12.3本合同自双方代表正式签署后生效，至双方完成规定的全部工作任务后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昌吉州外向型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项目之签署页)

甲方：昌吉回族自治州商务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电子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强制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电子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电子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温馨提示：

1. 电子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1、电子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昌吉州外向型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
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XJZC【FW】2024-027

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座机）： _____

总经理/项目负责人： _____ 手机（实名）：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人： _____ 手机（实名）：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号： _____

供应商QQ邮箱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2、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电子响应文件，并做目录标注页码)

- 一、响应函
-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八、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 九、供应商主要业绩
- 十、实施方案
- 十一 售后服务表
- 十四、人员配置（如有）

提供其它有利于响应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3、供应商自查索引表

资格性要求（供应商自查索引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供应商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提供彩扫描件，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电子响应文件 第 页
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2023年资信证明。（提供彩扫描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电子响应文件 第 页
3	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和具有专业技术的人员清单 或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电子响应文件 第 页
4	①提供近 3 个月的完税证明或季度纳税申报表。 详见招标文件 ②相关人员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详见招标文件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电子响应文件 第 页
5	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电子响应文件 第 页
6	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或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电子响应文件 第 页



7	<p>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需提供承诺书）</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p>见电子响应文件</p> <p>第 页</p>
8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需提供关联企业情况表）</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p>见电子响应文件</p> <p>第 页</p>
9	<p>①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电子保函。 (加盖公章)</p> <p>②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提供彩扫描件加盖公章)</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p>见电子响应文件</p> <p>第 页</p>
10	<p>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p>见电子响应文件</p> <p>第 页</p>
11	<p>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分包。（提供承诺书）</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p>见电子响应文件</p> <p>第 页</p>
<p>注：此表由供应商填写完成</p>			



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自查索引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证明资料
1	电子响应文件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见电子响应文件 第 页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	见电子响应文件 第 页
3	磋商方案：每个标项只能有一个磋商方案。	见电子响应文件 第 页
4	磋商文件的格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数量等齐全的。	见电子响应文件 第 页
5	交货期（完成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见电子响应文件 第 页
6	售后及服务质量保证：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见电子响应文件 第 页
7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见电子响应文件 第 页
8	其他：电子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见电子响应文件 第 页
9	报价唯一：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见电子响应文件 第 页
注：此表由供应商填写完成。		

**详细评审索引表（供应商自查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详见 响应文件
1			第_页
2			第_页
3			第_页
4			第_页
5			第_页
6			第_页
7			第_页_
...			第_页



4、电子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_____ (项目编号) ,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 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

- 1、开标一览表
-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3、磋商保证金, 形式 (电汇、网银、保函) , 金额为_____ 元。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 1、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响应总报价为_____ (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总报价)_____。
- 2、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本响应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如果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 我方同意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的约定。
- 7、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采购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虚假投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第 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竞争性磋商 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p>计划服务期：</p> <p>注：采购人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因政策调整或其他因素对时间节点进行调整，成交人须无条件满足。</p>			

注：

1. 总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否则视作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4、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4			
5			
6			
7			
8			
.....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注：供应商要将电子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商务、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供应商必

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标准。



5、资格证明文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1.1 供应商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彩扫描件加盖公章)



5.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商务局: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 年龄: __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5.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昌吉回族自治州商务局: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文件及报价; (2)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实名制): 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5.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2.1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2023年资信证明。
(提供彩扫描件加盖公章)



5.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和具有专业技术的人员清单或承诺书

5.3.1清单自拟

5.3.2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5.4、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近3个月的完税证明或季度纳税申报表。（模版仅供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填发日期：2024年8月2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4-01至 2024-06-30	2024-07-14	
金额合计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计税依据：	

妥 善 保 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填发日期：2024年8月2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4-01至 2024-06-30	2024-07-1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4-01至 2024-06-30	2024-07-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4-01至 2024-06-30	2024-07-14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4-04-01至 2024-06-30	2024-07-14	
金额合计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计税依据：	

妥 善 保 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② 相关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总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1 社保缴纳完税凭证（模版仅供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010100000000000000

填发日期：2024 年 08 月 2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0101000000000000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2	24900.00	
440101000000000000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2	7300.00	
440101000000000000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2	100.00	
440101000000000000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2	100.00	
金额合计	45200.00				45200.00	
		纳税人识别号		备注		
		昌吉市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010100000000000000

填发日期：2024 年 08 月 2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0101000000000000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2	10000.00	
440101000000000000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2	10000.00	
4401010000000000000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2	1000.00	
4401010000000000000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2	1000.00	
4401010000000000000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2	1000.00	
金额合计	24000.00				24000.00	
		纳税人识别号		备注		
		昌吉市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2.2 社会保险单位缴纳汇总单（模版仅供参考）



چۇڭخۇئا جۇڭخۇئا سۇغۇرتىسى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汇总单

单位编号: [REDACTED]

单位名称: [REDACTED]

查询开始时间: 202407

查询终止时间: 202408

合计金额: 9,267.20

对应费款所属期	缴费人数	离退休类别	缴费险种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缴费总金额
202407	8	在职	城职养老	36,600.00	5,856.00	2,928.00	8,784.00
202407	8	在职	失业保险	36,600.00	183.04	183.04	366.08
202407	8	在职	工伤保险	36,600.00	117.12	0.00	117.12

注: 该单据可在三个月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厅官网验证真伪, 网址: <http://www.xj.gov.cn>;

打印人: [REDACTED]

打印时间: 2024-08-23 19:06:21



2.3 相关人员（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或总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明细单



چۇڭخۇئا جۇڭخۇئا سۇغۇرتىسى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明细单

个人编号: [REDACTED]

姓名: [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查询开始时间: 202407

查询终止时间: 202408

查询险种: 城职养老、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缴费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险种	费款所属期	缴费月数	缴费类型	缴费基数(元)	单位缴纳(元)	个人缴纳(元)	缴费标志
昌吉	[REDACTED]	[REDACTED]	城职养老	202408	1	正常应缴	4575	732	366	实缴
昌吉	[REDACTED]	[REDACTED]	失业保险	202408	1	正常应缴	4575	22.88	22.88	实缴
昌吉	[REDACTED]	[REDACTED]	工伤保险	202408	1	正常应缴	4575	14.64	0	实缴
昌吉	[REDACTED]	[REDACTED]	城职养老	202407	1	正常应缴	4575	732	366	实缴
昌吉	[REDACTED]	[REDACTED]	失业保险	202407	1	正常应缴	4575	22.88	22.88	实缴
昌吉	[REDACTED]	[REDACTED]	工伤保险	202407	1	正常应缴	4575	14.64	0	实缴

注: 1、该单据可在三个月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厅官网验证真伪。
2、单位缴费、个人缴费=缴费月数*缴费基数*对应的缴费费率。

打印人: [REDACTED]

打印时间: 2024-08-26 19:15:20





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承诺书

一、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四、我方承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年 月 日



5.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项目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响应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磋商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磋商时给予中小企业10%优惠。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仅作参考填写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仅作参考填写说明)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备注：

- 1、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
(若有, 请如实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3、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应提供上述声明函。
-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若有, 请如实填写)

1.节能产品: 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www.ndrc.gov.cn>)

中国质量认证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2.环境标志产品: 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国家环境保护部网 (<http://www.sepa.gov.cn>)

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3.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 并注出所在位置。

4.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仅需提供声明函, 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声明函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单位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供应商除提供此声明函外, 还须提供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认可。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1 信用情况（信用情况需提供承诺书）

承诺书

致：昌吉回族自治州商务局

我公司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自愿参加本次磋商，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1、自公司成立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可在

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相关情况。

2、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7.4、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7.4.1 供应商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单位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名单：

单位名称： _____

与本单位关系： _____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名单：

单位名称： _____

控股/管理关系说明： _____

3. 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_____

股权（出资额）比例： _____

4. 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下属企业名称： _____

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_____

注：如供应商不存在以上某种情况，请在相应栏目填写“无”；不得更改要求的实质内容。供应商应如实填报此表，否则因其响应而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其响应无效，并视为弄虚作假。



7.5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 (下图仅供参考)

7.5.1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电子保函交纳证明

投标保证金模板

新疆农村信用社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日期: 年 月 日 回单号: 20230109100184725069

付款人	户名:	***** 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卡号/账号:	*****		卡号/账号:	806020612010111586786
	开户行:	*****		开户行:	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北京南路支行
金额:		¥*****元 (大写) 人民币 *万*仟*佰*拾元整			
回单类型:		超级网银支付系统	交易用途: 投标保证金XJZC(CG)2024-027		

打印日期: 20230918 打印柜员: 000002 打印机构: 8000100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 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 请勿重复记账。

7.5.2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REDACTED]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 [REDACTED] 支行

法定代表人: 张永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 [REDACTED] 1901

2021年10月12日



7.5.3 电子保函交纳证明

注：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须确保到账，在制作磋商文件时，可将交纳证明材料的彩扫描件放在此页。（加盖公章）



7.6、非联合体声明

致:昌吉回族自治州商务局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招投标活动中**郑重**

承诺: 我公司独立参标, 不是联合体。

如本声明失实, 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 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7.7 项目“不转包、不分包”承诺

致:昌吉回族自治州商务局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

诺:

我公司保证成交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 项目不转包、不分包给其他机构。

供应商: 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_____ (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8、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供应商主要业绩

提供供应商（2020 年至今），新公司提供其成立以来同类或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说明：后附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评审时以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由供应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且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售后服务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网点名称				备注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 出资比例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等)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内容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进行 详细说明
服务承诺				
工作业绩				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
业务咨询电话		传真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 证件 电话 365 天开通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售后服务人员		服务专线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12、人员配置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本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3、提供其它有利于响应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第六部分 磋商结束后注意事项

6.1 项目验收

1、交货与组织验收

1.1 采购合同及投标承诺是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是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2 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1.3 中标/成交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1.4 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1.5 货物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安装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交货 10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改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书，作为付款凭据之一。如验收不合格，中标/成交供应商应退货，预缴押金的不予退还，一切损失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1.6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7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告知。



6.2 采购项目验收单

(仅供参考，以采购单位验收单为准。)

项目名称及编号					
采购人				项目负责人	
中标(成交)供应商				采购方式	
合同完成时间				项目验收时间	
中标(成交)货物					验收情况
序号	标的名称	供应商	数量	采购需求内容	是否合格
详见《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清单					
验收小组	采购人代表				
	专业技术或使用人员				
	验收监督人员				
	项目验收意见		(是否合格)		
供应商意见：(是否属实) 供应商单位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20 年 月 日					
采购人意见： (是否合格)采 购人公章： 20 年 月 日					

备注：

1.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采购法 87 号令第七十四条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采购人视项目具体情况,应缴请纪检监察、审计、人员进行监督并在“验收监督人员”一览中签字。
3. 本验收单一式四联, 采购人 2 联、代理机构 1 联、中标(成交)供应商 1 联。



6.3.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若有

致：(买方名称) _____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年__月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6.3.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_____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采购合同模版》

(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

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

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中标

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货物/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

(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货物/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 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货物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电子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电子保函的生效

本电子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6.3.3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单

(中标/成交单位如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提供此模版)

昌吉回族自治州商务局:

我公司已按合同规定对 (单位) (项目名称) 履约完毕 (采购验收单附后), 本项目中标 (成交) 金额 元, 已交纳履约保证金 元, 现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 请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

收款单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全称:

退还金额(大写):

法定代表授权人:

联系电话:

中标 (成交)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原件的粘贴处



6.4 (xxxxxx 企业) 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函 (模版)

日期: 20 年 月 日

今收到: 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事由: 退还 昌吉州外向型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咨询服务项目
【磋商保证金】

项目编号: XJZC【FW】2024-027

金额 (大写): 壹万捌仟元整 金额 (小写): ¥ 18000.00 元

收款单位 (财务章) ★: XXXXXXXXX

联系电话 (经办人) ★: XXX XXXX XXXX

退还磋商保证金须知: 自成交结果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

1.未成交的供应商需提供附件如下: ①.磋商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 ②.企业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③. (xxxxxx 企业) 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函请将退款信息填写无误; 上述提供的附件加盖公章彩扫描件 (PDF 版) 发送至指定邮箱 385585645@qq.com,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

2.成交的供应商需提供附件如下: ①.磋商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 ②.企业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③. (xxxxxx 企业) 退磋商保证金的函请将退款信息填写无误; ④.提供签订的采购合同彩扫描件 (PDF 版) , 发送至指定邮箱 385585645@qq.com, 合同备案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

3.供应商未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函, 如印章不清晰无法辨认、项目名称错误、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日期错误、金额大小写错误等, 造成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综上所述供应商提供附件①、②代理机构审核完成后, 以电汇或网银的方式予以退还, 请供应商注意查收。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逾期未办理退还手续, 因所产生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昌吉回族自治州商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本人就参加昌吉州外向型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JZC (FW) 2024-027)评审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评审活动过程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办法、标准和要求,客观独立地开展评审工作。

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洁自律的要求,不接受、不索取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宴请等好处或利益。

三、清楚知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工作纪律。

四、现清楚知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所有供应商情况,并与其无任何利害关系:之前也未参加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等的咨询、论证工作,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

五、如发现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六、如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以上利害关系包括参加评审活动前3年内曾是响应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曾在其中担任董事、监事,或者曾与其存在劳动关系;与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本人近三年内与响应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个人及家庭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关系;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响应供应商中担任高级职务或与采购业务相关的职务或担任顾问)。

七、根据我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对个人一次性取得或一个月内累计取得劳务报酬所得超过800元以上的,应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个人所得税。

评标专家签字:

202 年 月 日

